联合新闻稿

亚太地球之友（Friends of the Earth Asia Pacific）：
印度尼西亚环境论坛（WALHI）– 法律权利与自然资源中心（LRC）– 大马自然之友（SAM）

跨境烟霾是生态危机
联盟促追究跨国企业责任并承认“生态灭绝罪”

雅加达，2026 年 9 月 9 日 —— 亚太地球之友（Friends of the Earth Asia Pacific，FoE APAC）谴责东南亚一再发生的跨境烟霾危机。目前印度尼西亚多地发生森林与土地火灾，尤其是加里曼丹地区，所产生的烟霾据报已飘至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邻国。

亚太地球之友成员组织——印度尼西亚环境论坛（WALHI）、大马自然之友（SAM）及法律权利与自然资源中心（LRC）——警告，反复发生的跨境烟霾已不能再被视为季节性灾害，而是一场可能导致生态灭绝（ecocide）的生态危机。

三组织指出，跨境烟霾背后的根源，包括森林和泥炭地遭破坏、环境治理薄弱，以及政府未能有效追究涉及森林和土地火灾企业的责任。因此，有关国家必须从根本解决问题，而不是每逢烟霾越境后才作出短期应对。

森林与土地火灾造成的烟霾跨越国界，已直接影响东南亚数以百万计人民，不但威胁健康和享有清洁空气的权利，也扰乱日常生活、教育及经济生计。儿童、妇女、年长者、原住民，以及居住在受灾区附近的社区尤其受到影响。

亚太地球之友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立即承担责任，同时强调，这场危机的责任不能只由印尼承担。

凡是在印尼种植业和林业经营、投资、持股、维持商业关系或具有控制权的企业，也必须受到问责，其中包括与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存在资本、所有权或控制关系的企业集团。

WALHI 指出，一些总部设于这两个国家或股份在当地上市的企业，其相关地区曾发生火灾，包括丰益国际集团（Wilmar International Group）、金光集团（Sinar Mas Group）及云顶集团（Genting Group）。

该组织强调，当企业从印尼相关产业获得经济利益，而环境破坏和社会代价却由印尼及其他东南亚国家人民承担时，企业及其资本来源国都不能置身事外。

WALHI 全国执行主任 博伊·杰里·埃文·森比林（Boy Jerry Even Sembiring） 表示，印尼既已批准《东盟跨境烟霾污染协定》，就有责任确保防火措施真正得到落实。

他同时指出，邻国若只把自己视为烟霾受害者，却没有追究与本国经济有关、并从相关产业获利的企业，同样有欠公允。

“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必须追究这些企业的责任。”

亚太地球之友进一步指出，森林和泥炭地反复发生火灾，并不只是灭火技术失效的问题，而是森林砍伐、泥炭地排水、单一种植园扩张，以及企业监管薄弱等长期、系统性生态破坏的结果。

当这种破坏大规模、反复发生，并对人类生命和生态系统造成严重而持久的影响时，国际社会必须开始将其视为一种需要更强问责机制的环境罪行。

大马自然之友主席 米娜诗拉曼（Meenakshi Raman） 表示：
“长久以来，东南亚人民一直承受反复发生的生态破坏。当森林和泥炭地遭破坏，火灾不会止于国界，因此问责也不能止于国界。企业、资本持有者，以及作为投资枢纽的国家，都必须承担责任。”

因此，亚太地球之友促请联合国及国际社会，加强对“生态灭绝罪”（ecocide）的承认，并进一步发展相关国际法律框架，特别是针对大规模、系统性，并造成严重和长期损害的环境破坏。

森林和泥炭地火灾不仅摧毁生态系统，也释放大量排放物、破坏生物多样性、威胁人民生命，并造成跨境污染。这类事件不应继续仅被视为行政管理问题，或每年例行发生的灾害。

亚太地球之友认为，承认生态灭绝罪十分重要，因为大规模环境破坏不应再被视为经济活动和发展可以接受的代价。国家、企业、资本持有者，以及从环境破坏中获利者，都必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跨境烟霾也证明，一个国家的环境问题，可以直接演变成另一个国家人民的健康与安全问题。因此，要解决烟霾危机，东南亚国家必须加强区域合作，而不能等到烟霾越过国界后才采取外交应对。

亚太地球之友也促请东盟提高透明度，公开有关火灾源头、森林和泥炭地状况，以及在受影响地区经营企业的资料。

法律权利与自然资源中心执行主任 迈·塔克班（Mai Taqueban）表示：
“如果森林和土地治理不作根本改变，烟霾危机不可能获得长远解决。区域内各国必须有勇气正视问题根源，包括持续推动天然资源开发，并令生态系统更容易受到火灾威胁的发展模式。”

最后，亚太地球之友呼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及整个东南亚人民建立跨境团结。该组织强调，跨境烟霾不是单一国家的问题，也不是每年都必须无奈接受的自然灾害。公众应共同争取清洁空气、健康及良好环境的权利，并继续要求政府公开资料、严格执法，确保造成环境破坏的企业不能一边获利，一边把生态与社会代价转嫁给公众。

联络人：
WALHI — 印度尼西亚
Umi Ma’rufah : +6285225977379

大马自然之友（SAM）— 马来西亚
Kelly Anissa : +601128231290

法律权利与自然资源中心（LRC）— 菲律宾
Leon Dulce : +639175626824